



#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場地退還保證金申請表

年 月 日填表

場地名稱		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(星期 )		
活動內容			
保證金	元		
使用單位： 負責人： 地 址： 電 話： 聯 絡 人：			
庶務組長	總務主任	主計主任	校長

## 收 據

茲領到國立竹南高級中學退還\_\_\_\_\_

保證金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廠 商：

領 款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